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接受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电材”）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实施情况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经纬电材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经纬电材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经纬电材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经纬电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经纬电材董事会发布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4、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目录.....	4
释义.....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8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9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10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0
（二）发行对象.....	10
（三）发行方式.....	11
（四）发行价格.....	11
（五）发行数量.....	12
（六）认购方式.....	13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
（八）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15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15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15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证监会的核准与批复.....	17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8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18
（三）验资情况.....	19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20
（五）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
（六）后续事项.....	20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2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1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1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1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1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22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4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经纬电材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0
新辉开/标的公司/标的资产	指	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收购新辉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新辉开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新辉开原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自然人卫伟平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 4 名配套融资认购方以锁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福瑞投资	指	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恒达伟业	指	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杰欧投资	指	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金石	指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海宁嘉慧	指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新雷	指	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信得	指	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福恒	指	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青崖	指	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瑞业	指	浙江海宁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盈创	指	海宁盈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反垄断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天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的发行价格/ 每股认购价格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48,560,138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100% 股权之价格即 12.80 元/股
发行价格/每股认购价格	指	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即 12.85 元/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指	本公司与新辉开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新辉开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新福恒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与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6 年 7 月 31 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	指	经纬电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经纬电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一年	指	2016 年
最近三年/三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福瑞投资等 8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辉开 100% 股权，并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互为前提，如最终配套融资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未能实施，则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亦不实施。方案概述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向新辉开股东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1,389,085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449,643,345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58.28% 股权；向永州恒达伟业商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5,167,256 股上市公司股份，并支付现金 170,076,549 元，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19.03% 股权；向浙江海宁新雷盈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州市杰欧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州市新福恒创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萍乡市汇信得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22,003,797 股上市公司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新辉开 22.6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辉开 100% 股权，新辉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3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新辉开 100% 股东权益收益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24,128.97 万元，市场法下的评估价值为 183,673.70 万元；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24,128.97 万元，该评估值较新辉开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值 32,395.60 万元增值率为 283.17%。基于上述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新辉开 100% 股权估值为 124,128.97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上市公司收购新辉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24,128.97 万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对方	出让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取得上市公司 股份数量(股)
124,128.97	福瑞投资	58.28%	273,780,288	449,643,345	21,389,085
	恒达伟业	19.03%	66,140,881	170,076,549	5,167,256
	海宁新雷	4.85%	60,202,550	-	4,703,324
	青岛金石	4.31%	53,499,586	-	4,179,655
	海宁嘉慧	4.31%	53,499,586	-	4,179,655
	杰欧投资	4.21%	52,258,296	-	4,082,679
	新福恒	3.00%	37,238,691	-	2,909,272
	汇信得	2.01%	24,949,923	-	1,949,212
	合计	100.00%	621,569,801	619,719,894	48,560,138

上述现金对价 619,719,894 元中，由上市公司以本次重组的配套融资支付 517,319,894 元，剩余 10,24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上市公司以配套融资支付的 517,319,894 元中，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账后 30 日内（两者以孰晚发生者为准），一次性向恒达伟业全额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70,076,549 元，并在上述期限内向福瑞投资支付 347,243,345 元现金对价。剩余 102,400,000 元现金对价按照如下安排分期向福瑞投资支付：公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账（两者以孰晚发生者为准）当年 12 月 31 日前向福瑞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0,000,000 元，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账次年 12 月 31 日前向福瑞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30,000,000 元，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到账第三年 12 月 31 日前向福瑞投资支付现金对价 42,400,000 元。

福瑞投资等 8 名交易对方所持新辉开 100% 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全部过户至经纬电材名下，新辉开已变更成为经纬电材的全资子公司。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采用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西藏青崖、海宁瑞业、海宁新雷和自然人卫伟平。本次配套融资总额 532,319,894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21,569,801 元的 100%。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发行对象和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西藏青崖	266,159,947	20,712,836
海宁瑞业	135,000,000	10,505,836
卫伟平	81,159,947	6,315,949
海宁新雷	50,000,000	3,891,050
合计	532,319,894	41,425,671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517,319,894
2	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15,000,000
	合计	532,319,894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两次发行，分别定价。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共同构成本次交易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新雷、青岛金石、海宁嘉慧、杰欧投资、新福恒和汇信得，以及配套融资认购方西藏青崖、海宁瑞业、海宁新雷和自然人卫伟平。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上市公司本次选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市场参考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结果为不低于 12.74 元/股。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为 12.80 元/股。

2、配套融资发行价格

根据《创业板证券发行暂行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及董事会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以不低于董事会作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按照相关公式计算结果为 12.85 元/股。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

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各方约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部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560,138 股。

同时，上市公司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2,319,894 元，根据上述融资上限及 12.85 元/股的配套融资发行价格，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41,425,671 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89,985,809 股，占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55%，具体如下：

类型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福瑞投资	21,389,085
	恒达伟业	5,167,256
	海宁新雷	4,703,324
	青岛金石	4,179,655
	海宁嘉慧	4,179,655
	杰欧投资	4,082,679
	新福恒	2,909,272
	汇信得	1,949,212
	小计	48,560,138
配套融资部分	西藏青崖	20,712,836
	海宁瑞业	10,505,836
	卫伟平	6,315,949
	海宁新雷	3,891,050
	小计	41,425,671
合计		89,985,809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新雷、青岛金石、海宁嘉慧、杰欧投资、新福恒、汇信得共 8 方以持有的新辉开 100% 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需向福瑞投资、恒达伟业分别支付 449,643,345 元、170,076,549 元的现金对价。

2、以现金认购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4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七）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福瑞投资、恒达伟业作出承诺：“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经纬电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向经纬电材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不转让，锁定期届满且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杰欧投资和新福恒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经纬电材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且根据《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经纬电材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前不转让，锁定期届满且前述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海宁新雷和汇信得承诺：

1、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持有新辉开股权未满足

12个月（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截至取得本次交易所发行对价股份之日，承诺人持有新辉开股权已满12个月（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算），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青岛金石和海宁嘉慧作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十二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经纬电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对方增持的经纬电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藏青崖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六十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融资认购方海宁新雷、海宁瑞业和自然人卫伟平作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三十六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由于经纬电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对方增持的经纬电材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协议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八）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部分中介机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	517,319,894
2	支付部分中介费用	15,000,000
合计		532,319,894

三、本次交易相关决策过程及批准文件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1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股东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的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董树林、张国祥、张秋凤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1月30日，福瑞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福瑞投资将持有的新辉开58.2776%

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2016年11月30日，恒达伟业执行董事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恒达伟业将持有的新辉开19.0276%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2016年11月30日，海宁新雷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盈创做出《关于同意合伙企业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并认购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海宁新雷将持有的新辉开4.8500%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30日，青岛金石执行董事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青岛金石将持有的新辉开4.31165%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30日，海宁嘉慧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海宁嘉慧将持有的新辉开4.31165%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30日，杰欧投资执行董事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杰欧投资将持有的新辉开4.2068%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30日，新福恒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关于同意公司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决定，同意新福恒将持有的新辉开3.0000%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并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1月30日，汇信得召开投资顾问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作出

如下决议：同意汇信得将持有的新辉开 2.0146% 股权转让给经纬电材；同意放弃本次交易中新辉开其他股东所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与经纬电材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 年 12 月 1 日，新辉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关于向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新辉开的持股比例向经纬电材转让其持有的新辉开全部出资，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西藏青崖召开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西藏青崖参与经纬电材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认购经纬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同意西藏青崖与经纬电材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所达成的其他约定和安排。同意西藏青崖与经纬电材签署《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宁新雷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盈创做出《关于同意合伙企业转让持有的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并认购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同意海宁新雷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以 12.85 元/股价格参与认购经纬电材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 3,891,050 股股份；同意海宁新雷与经纬电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2016 年 11 月 30 日，海宁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宁盈创做出《关于同意合伙企业认购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定》，同意海宁瑞业出资 13,500 万元人民币，以 12.85 元/股价格参与认购经纬电材为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 10,505,836 股股份；同意海宁瑞业与经纬电材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

（三）证监会的核准与批复

2017 年 5 月 16 日，经纬电材本次实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7 月 24 日，经纬电材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175 号《关

于核准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经纬电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标的公司新辉开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7年8月8日，新辉开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18897120T，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8名股东所持新辉开100%股权已全部过户至经纬电材名下，新辉开变更成为经纬电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资产交割完成。

2、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新辉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由新辉开全体股东按照其在新辉开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经纬电材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于2016年12月2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西藏青崖于2017年4月28日签署的《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青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向海宁新雷、海宁瑞业、自然人卫伟平、西藏青崖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总额532,319,894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

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21,569,801 元的 100%。

发行对象/认购人	认购金额（元）	发行数量（股）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西藏青崖	266,159,947	20,712,836	50.00%	现金
海宁瑞业	135,000,000	10,505,836	25.36%	现金
卫伟平	81,159,947	6,315,949	15.25%	现金
海宁新雷	50,000,000	3,891,050	9.39%	现金
合计	532,319,894	41,425,671	100.00%	--

（三）验资情况

1、2017 年 10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永中和 XYZH/2017TJA10438 号《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止，天风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532,319,894.00 元，其中：西藏青崖缴付 263,498,347.00 元，海宁瑞业缴付 133,650,000.00 元，卫伟平缴付 80,348,347.00 元，海宁新雷缴付 49,500,000.00 元；经纬电材分别划转西藏青崖认购款保证金 2,661,600.00 元，海宁瑞业认购款保证金 1,350,000.00 元，卫伟平认购款保证金 811,600.00 元，海宁新雷认购款保证金 500,000.00 元。

2、2017 年 10 月 26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7TJA10439 号《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海宁嘉慧、青岛金石、杰欧投资、新福恒、汇信得、西藏青崖、海宁瑞业、卫伟平和海宁新雷各方出资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9,985,809.00 元。其中以股权出资人民币 48,560,138.00 元，现金出资 41,425,671.00 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531,785.00 元，股本 294,531,785.0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32,319,894.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合计 11,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521,319,894.00 元。

（四）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已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向福瑞投资、恒达伟业分别支付 377,243,345 元、170,076,549 元的现金对价。

（五）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7 年 11 月 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文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 89,985,809 股，其中：向福瑞投资等 8 名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为 48,560,138 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1,425,671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 294,531,785 股。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前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六）后续事项

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纬电材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和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的新辉开的董事、监事人员进行了相关调整。董事由交割前的陈建波、JEFFREY WILLIAM OLYNIEC、吕宏再调整为陈建波、张国祥、黄跃军，监事由交割前的周雪梅、刘清华、陈建湘调整为周雪梅、刘清华、张增均。经纬电材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交割后的标的资产股东情况，对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进行了相应的调整，相关调整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法定程序。

七、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新辉开的8方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青岛金石、海宁嘉慧、海宁新雷、汇信得、新福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6年12月2日，上市公司与西藏青崖、海宁瑞业、海宁新雷、自然人卫伟平4方认购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新辉开的8方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

欧投资、青岛金石、海宁嘉慧、海宁新雷、汇信得、新福恒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股东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新福恒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年4月28日，上市公司与西藏青崖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交易各方均依据协议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1、上市公司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上市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无违法违规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严格履行《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关于不减少对西藏青崖出资份额的承诺函
	关于经纬电材未来业务发展安排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避免同业竞争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无违法违规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关于申请文件和披露文件真实性、准确和完整
	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2、交易对方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股东股权合法性

	主体资格与无违法违规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
	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锁定期
标的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福瑞投资、恒达伟业、杰欧投资、新福恒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补充承诺函
	关于不占用资金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业绩承诺
标的方持股 5%以上股东、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重组事项
	标的资产完整性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募资认购对象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认购资金来源
	不存在结构化、杠杆化安排
	认购出资
	无违法违规
	不存在内幕交易
	不存在关联关系
	锁定期
	避免同业竞争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3、交易标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标的公司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不存在内幕交易
	资产完整性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九、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纬电材已与天风证券签署《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且已指定李悦和尤立群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经纬电材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纬电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经纬电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验资，新增发行股份证券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过程中，经纬电材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经纬电材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后续经纬电材尚需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经纬电材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经纬电材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经纬电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李悦 尤立群

2017年11月6日